

苏联宗教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译

5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苏联宗教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译

列宁 斯大林时期

Y2301.001

003088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纲

〔1903年7月30日至8月23日俄国社会民主
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最近的政治任务就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宪法应保证：

一、建立人民专政制度，即国家整个最高权力掌握在立法会议手里，立法会议由人民代表组成，它是单一的议院。

二、无论选举立法会议或选举各级地方自治机关时，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女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选举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每个选民都有权被选入各级代议机关；议会任期两年；人民代表的薪金照发。

三、广泛实行地方自治；在生活条件和居民成分特殊的地区实行区域自治。

四、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

五、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罢工和结社的自由不受限制。

六、有迁徙和选择职业的自由。

七、废除等级制，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

八、居民有权受到用本民族语言进行的教育，国家和各级自治机关应拨款创办这种学校，以保证这种权利的实现；

5280804
每个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在公共生活中发言的权利，在一切地方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中，本民族语言同国语平等使用。

九、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

十、人人都有权按照一般程序向陪审法庭控告任何官吏。

十一、法官由人民选举。

十二、用全民武装代替常备军。

十三、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十四、对未满十六岁的男女儿童一律实行免费义务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由国家供给贫苦儿童膳食、服装、教材和文具。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1—52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40—41页。

关于教派信徒中的工作

〔1903年7月30日至8月23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摘录）

考虑到：俄国的教派运动从许多方面的表现来说，是反对现状的民主主义思潮之一，第二次代表大会要求全体党员注意教派信徒中的工作，以便把他们吸引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研究邦奇-布鲁也维奇同志报告^①中的建议。

译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48页。

^① 邦奇-布鲁也维奇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做了题为《分裂和分裂教派》的报告。——译者注

关于社会民主党内的造神说倾向

〔1909年6月21日至30日《无产者报》

扩大编辑部会议决议〕

鉴于在社会运动处于低潮的今天，反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宗教情绪的增长使这类问题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以及由于这种宗教情绪的增长，目前还有个别的社会民主党人企图把对信仰宗教和造神说的宣传同社会民主主义联系起来，甚至企图赋予科学社会主义以宗教观念的性质，——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声明：它认为这种思潮，特别是在卢那察尔斯基同志的文章中明显地宣传的这种思潮，是一种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思潮。这种思潮，就其宣传的实质来看而决不是就一个术语来看，对革命社会民主党教育工人群众的工作是有害的；布尔什维克派同这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歪曲毫无共同之处。

其次，鉴于这种思潮是小资产阶级倾向反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斗争形式，而现在既然它开始讨论起政治问题（例如在卢那察尔斯基的《文学的衰落》一文中），并以小资产阶级倾向顶替无产阶级社会主义，——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认为，《无产者报》第42号发表《不同路》一文是正确的，并建议编辑部像以前一样坚决同这种倾向进行斗争，揭露它们反马克思主义的性质。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37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222页。

关于马克西莫夫同志就《不同路》 一文（载于《无产者报》第42号） 所提出的抗议

〔1909年6月21日至30日《无产者报》
扩大编辑部会议声明〕

鉴于马克西莫夫同志就《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发表了《不同路》一文而向《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提出了以分裂相要挟的抗议，——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认为有必要作如下声明：

（一）马克西莫夫同志说什么编辑部违反了秘密机关报不刊登哲学文章的决定，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同无论来自哪里各种各样的宗教意识和宗教情绪进行斗争是必要的，而且是派别的指导性机关报的一项现实的任务，《无产者报》没有任何借口可以对这种斗争置之不理；

（二）这种抗议应该被看作是企图掩盖在社会民主党人中的造神说宣传和妨碍《无产者报》去完成自己的任务。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38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222—223页。

土 地 法 令

〔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农代表苏维埃
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二、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直到召开立宪会议时为止。

三、下附农民委托书是由《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编辑部根据二百四十二份地方农民委托书拟定的，公布于该报第八十八号（彼得格勒，1917年8月19日第88号），在立宪会议对伟大的土地改革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各地应以这个委托书为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南。

土地问题只有全民立宪会议才能加以全盘解决。

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公正的办法应该是：

一、**土地私有权永远废除**；禁止买卖、出租、出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出土地。

一切土地：**国家的、皇族的、贵族的、寺院的、教堂的、租有的、长子继承的、私有的、公共的和农民的等等土地**，一律无偿地取消其原主所有权，成为全民财产并交给一切耕种土地的劳动者使用。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拉基米尔·乌里扬诺夫（列宁）

1917年10月26日^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1页。也可参看《苏维埃政权法令》，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17—18页。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1917年11月15日〕

工农十月革命已在共同解放的旗帜下开始了。

农民已从地主政权下解放出来，因为再也没有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了——它已经被废除；**士兵**和**水兵**已从将军的专制统治下解放出来，因为将军们今后将由选举产生并且可以更换；**工人们**已从资本家的专横暴虐下解放出来，因为今后将要建立工人对于工厂的监督。一切饱尝痛苦和具有生活能力的人都从可憎恨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了。

剩下来的就是过去曾忍受过和现在还忍受着压制和专制的**俄罗斯各族人民**，应该立刻去解放他们，应该彻底地和坚定不移地去解放他们。

在沙皇专制时代，俄罗斯各族人民一贯地被挑拨相互残杀，这种政策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一方面是屠杀和蹂躏，另一方面是对各民族的奴役。

这个可耻的挑拨政策已不存在，同时也不应该再恢复了。今后，这个政策应为俄罗斯各族人民**真诚自愿的**联盟政

^① 此处为俄旧历，公历为11月8日。——译者注。

策所代替。

在帝国主义时代，二月革命之后，当政权转到立宪民主党资产阶级手里的时候，公开露骨的挑拨政策让位于对俄罗斯各民族胆小的怀疑政策，让位于以口头上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为掩护，而实际却进行挑拨离间的政策。众所周知，这个政策的结果，加强了民族仇视，破坏了相互信任。

这种欺骗、不信任和挑拨离间的卑劣政策应当结束了。今后，这种政策应当为公开和诚恳的，引导俄罗斯各民族**相互间完全信任**的政策所代替。

只有由于这种信任，才能够建立忠诚的巩固的俄罗斯各民族的联盟。

只有由于这种联盟，俄罗斯各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才能结成一支革命力量，这支力量足以反对吞併成性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一切阴谋。

据此，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今年六月宣布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自由自决权。

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今年十月更坚决肯定地确认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贯彻代表大会的精神时，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下列原则作为自己在俄罗斯民族问题方面活动的基础：

- (一)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
- (二)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
- (三) 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
- (四) 居住在俄罗斯领土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

由此而来的具体法令，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成立之后将立即拟定。

俄罗斯共和国全权代表 约瑟夫·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39—41页。

人民委员会《告俄罗斯和东方 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

〔1917年12月3日〕

同志们！兄弟们！

在俄国正发生着伟大的事件。由于瓜分他国而发动的血腥战争正接近尾声，奴役世界各国人民的掠夺者的统治正在垮台。在俄国革命的打击下，束缚和奴役人民的老朽大厦正在倒塌，残暴和压迫的世界正临近末日，新世界即劳动人民和解放者的世界正在诞生。领导这个革命的，是俄国的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

工人、士兵、农民代表的革命苏维埃遍布俄国的每个角落。国家政权已掌握在人民手中。俄国劳动人民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谋求真正的和平和帮助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自由。

在这个神圣的事业里，俄国不是孤立的。全体东方和西

方的劳动人民，都响应着俄国革命所发出的伟大的解放号召。受战争折磨的疲惫不堪的欧洲人民已向我们伸出了缔结和平之手。西方的工人和士兵已经集结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向帝国主义的堡垒进行冲击。甚至连几世纪来备受欧洲“文明”掠夺者压迫的遥远的印度，也举起了起义的旗帜，组织了自己的代表会议，从自己的肩上挣脱着可憎恨的奴役，并号召东方各民族进行斗争和争取解放。

资本主义掠夺和暴力的世界在崩溃。帝国主义掠夺者脚下的土地在燃烧。

在这些伟大事件的面前，我们向你们——俄罗斯和东方的劳动的、备受压迫的穆斯林们——发出号召：

俄国的穆斯林，伏尔加河流域和克里木的鞑靼人，西伯利亚和土耳其斯坦的吉尔吉斯人和萨尔特人，南高加索的土耳其人和鞑靼人，高加索的涅涅茨人和山民，所有你们的清真寺和礼拜堂都被毁坏了，你们的信仰和习惯过去被沙皇和俄国的压迫者践踏了！

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你们有权这样作。要知道，你们的权利和俄国所有民族的权利一样，都会受到革命及革命机构——各级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的全力保护。

同时，你们要支持这个革命及其全权的政府！

东方的穆斯林、波斯人和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欧洲贪婪的掠夺者几百年来出卖了你们的生命和财产、你们的自由和祖国。发动战争的掠夺者想瓜分你们的国家！

我们宣告：已被推翻的沙皇所签订，已被打倒的克伦斯基所确认的关于强占君士坦丁堡的各项秘密条约，今天已被

撕毁和取消了。俄罗斯共和国及其政府——人民委员会，反对强占他人的领土，君士坦丁堡必须归穆斯林所有。

我们宣告：瓜分波斯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军队将自波斯撤出，将保障波斯人民有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我们宣告：瓜分土耳其和向其“勒索”亚美尼亚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将保障亚美尼亚人有自由决定自己政治命运的权利。

要想奴役你们的不是俄国和它的革命政府，而是欧洲帝国主义掠夺者，是那些为了瓜分你们的国家而进行目前的战争的人，是那些把你们的祖国变为任其抢掠和剥夺的“殖民地”的人。

打倒你们国家的这些掠夺和奴役者吧！现在，当战争和破坏震撼着旧世界的基础，当全世界都燃烧着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怒火，当每一点愤怒的星星之火都变为革命的熊熊之焰，甚至当备遭外国蹂躏和折磨的印度穆斯林开始起来反对其奴役者的时候，在这样的時候，不能沉默。不要坐失时机，起来把骑在头上的你们土地上世代的侵略者打倒！不能让他们再来抢劫你们亲爱的家园了！你们自己应当是你们国家的主人，你们自己应当按着自己的方式来建设自己的生活，你们有权利这样作，因为你们的命运掌握在你们自己的手中……

同志们！兄弟们！

我们坚定果敢地向着真正的民主的世界迈进。

在我们的旗帜下，我们肩负着解放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责任。

俄国的穆斯林们！

东方的穆斯林们！

在这个改造世界的道路上，我们期待着你们的同情和支持。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113—115页。

离 婚 法 令

〔1917年12月29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颁布〕

（摘录）

第十一条 本法令对俄罗斯共和国全体公民，不论其信仰何种宗教，一律适用。

第十二条 所有现在由东正教会和其他宗教部门的宗教法庭、主教公会和其他基督教与异教的各种机关以及管理各种宗教事务的负责人员受理的，尚未作出决定或已作出决定尚未生效的离婚案件，均为本法令强制取消，现存于受理离婚案件的上述机关和人员手中的全部档案必须立即移交当地州法院保存。男女双方不必等原案结束，有权按本法令重新提出离婚申请，如果类似申请已按过去手续办理，则新颁布的条文（第四条和第五条）对缺席者没有约束力。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2页。

婚姻、子女和办理户籍登记法令

〔1917年12月31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通过〕

（摘录）

俄罗斯共和国今后只承认非宗教婚姻。

办理非宗教结婚应根据以下规定：

第一条 愿意结婚的双方，应向其所在地的市（区、县或乡的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政局的婚姻和出生登记处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请。

附注：结婚双方除必须办理非宗教的婚姻登记手续外，另举行宗教结婚仪式，纯属他们的私事。

第六条 如果原结婚登记证书被销毁，或由于其他原因被毁掉，或者由于某种原因，结婚双方无法领到结婚证书，结婚人有权向有关结婚登记处（夫妇双方的或一方的居住地）声明他们是在某某时间结婚的。申请书上除有按本法令第四条规定的签字外，还要有证明登记证书确实毁失或由于正当理由不能领到结婚证书的夫妇双方的签字，此申请书是重新登记结婚和补发结婚证书副本的根据。

第十四条 命令所有宗教和行政机构，不论其过去是按那一种宗教信仰办理婚姻、出生和死亡登记的，立即将这些登记簿册移交有关市、县和乡的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政局，以